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會住宅等三處聯

合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收件序號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

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區/身分別/房型

(可複選社區，惟各社區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木柵社宅 (一房、二房或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區里(在地設籍或本市市民在地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地區里(在地里為木柵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市民在地就業 (設籍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本社區該身分別僅提供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區里(在地設籍或本市市民在地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地區里(在地里為隆和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市民在地就業 (設籍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本社區該身分別僅提供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龍社宅 (僅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本社區該身分別僅提供一房型)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 (本社區前述身分別僅提供三房型)

*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前述同戶籍係指相同戶號。

*「本市一般市民」：申請人須設籍本市。

*以「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身分、「在地區里」中本市市民在地就業身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之在學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

*「在地區里」：(1)木柵社宅：在地區為在本市文山區連續設籍滿1年者，在地里為在本市文山區木柵里連續設籍滿1年者；本市市民在地就業為本市市民於文山區有就業事實。(2)大橋頭社宅：在地區為在本市大同區連續設籍滿1年者，在地里為在本市大同區隆和里連續設籍滿1年者；本市市民在地就業為本市市民於大同區有就業事實。

*「原住民族戶」：申請人本人須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低收入戶」：申請人本人須設籍本市且具低收入戶資格。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是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是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附件 1.1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宅出租申請書(一般戶及原住民及低收入戶)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註:家庭成員:詳見公告事項

姓名	是否為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___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 家庭成員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切結書 1 式。		
5. 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或以在地區有就業事實者檢附)。		
6.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或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事實者。		
3. 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家庭成員均無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09 年度在 158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5 萬 9,518 元以下)。		

收件者: _____

初審者: _____

複審者: _____